

加 急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1〕30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有关市直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59号）及市卫生健康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市领导批准同意，现将 2021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 181 万元（其中省管县 30 万元由省下达）下达给你们，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本次下达资金，并尽快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各县（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二、请各地、各有关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

规定，对照《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科学设定你县（区）、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45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1年省财政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分配总表
2. 2021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分配明细表
3. 2021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任务基数表
4. 2021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卫生健康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0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1

2021年省财政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元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科目	备注
	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培训	中医药科研项目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			
合计	600,000.00	150,000.00	60,000.00	1,000,000.00	1,810,000.00		
一、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300,000.00	150,000.00	60,000.00	1,000,000.00	1,510,000.00		
梅州市人民医院			20,000.00		20,00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梅州市中医医院		150,000.00	25,000.00		175,00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嘉应学院医学院			5,000.00		5,00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梅江区	100,000.00		10,000.00		110,00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梅县区	100,000.00			500,000.00	600,00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蕉岭县	100,000.00			500,000.00	600,00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二、省直管县小计	300,000.00				300,000.00		
大埔县	100,000.00				100,00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由省下达
丰顺县	100,000.00				100,00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五华县	100,000.00				100,00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21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及单位	合计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	中医药科研项目	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培训	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合计	181	100	6	15	60
一、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151	100	6	15	30
梅州市人民医院	2		2		
梅州市中医医院	17.5		2.5	15	
嘉应学院医学院	0.5		0.5		
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	11		1		10
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50	50			
梅县区中医医院	10				10
蕉岭县卫生健康局	50	50			
蕉岭县中医医院	10				10
二、省直管县小计	30				30
大埔县卫生健康局	10				10
丰顺县卫生健康局	10				10
五华县卫生健康局	10				10

2021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任务基数表

单位：项

资金用途及单位	合计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	中医药科研项目	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培训(人)	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合计	49	2	7	34	6
一、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6	2	7	34	3
梅州市人民医院	2		2		
梅州市中医医院	37		3	34	
嘉应学院医学院	1		1		
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	2		1		1
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1	1			
梅县区中医医院	1				1
蕉岭县卫生健康局	1	1			
蕉岭县中医医院	1				1
二、省直管县小计	3				3
大埔县卫生健康局	1				1
丰顺县卫生健康局	1				1
五华县卫生健康局	1				1

2021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县级中医医院升级建设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中医药局	申报单位	省中医药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申报单位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0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待定	当年度金额	181万元
项目概述		国家和省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等陆续出台。近年来，我省中医药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离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离人民群众的期望仍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各地对中医药发展重视程度不足，中医药服务体系还不健全；二是城乡、区域中医药发展不平衡；三是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发展不平衡；四是中西医工作发展不平衡等方面。因此，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专项资金的设立，极大促进了我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形成了良好的发展态势，资金将有效推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加快实现中医药服务领域全覆盖，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获得感显著提升。资金用于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主要用于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能力建设、人才培养及科技创新、文化宣传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医药专项建设工作等，以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财政资金的扶持，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改善各级中医医疗机构服务条件，每万人口中医床位数达到7张，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培育中医名院、名科和名医，基本实现地级以上市三级中医医院全覆盖、县办中医医院全覆盖30万以上常住人口县二甲中医医院全覆盖，推动中医药医疗、保健、康复、科研等关键领域取得重点突破，加强中医药科研和人才队伍培养，每万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5人，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弘扬中医药文化，促进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切实解决中医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健康需求。			目标1：支持5家省属、1家地市级中医医院基建、信息化、设备购置等建设项目。 目标2：开展中医药人才培养及培养平台建设项目。 目标3：开展中医药科技研究、国医大师思想传承等科研类项目。 目标4：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中医治未病 质量监控中心等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目标5：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市级中医医院发展建设项目数量	1家	1家
			支持中医药科研项目数	7项	7项
			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培训人次	34	34
			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数	6项	6项
			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建设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90%
			设备到位率	100%	100%
			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条件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进度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率	0	0
			中医药服务资源配置	逐步优化	逐步优化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85%
			培训教师及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90%